

等茶納稅之各種、下等茶出口之稅、先行分別酌減、至各種茶稅、應由中國總理衙門、會同我國駐京大臣、自換約後一年內、會商酌定、

第十七條

一千八百六十年、即咸豐十年、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、至今講解各異、應將此條聲明、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、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、一經獲犯、應將牲畜追還、如無原物、作價向該犯追償、倘該犯無力賠還、地方官不能代賠、兩國邊界官、應各按本國之例、將盜取牲畜之犯、嚴行究治、並設法將自行越界、及盜取之牲畜、追還、其自行越界、及被盜之牲畜蹤跡、可以示知邊界兵、並附近鄉長、

第十八條

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、即咸豐八年、在愛琿所定條約、應准兩國人民、在黑龍江、松花江、烏蘇里河、行船、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、現在復爲申明、至如何照辨之處、應由兩國再行商定、

第十九條

兩國從前所定條約、未經此約更改之款、應仍舊照行、